



2024年度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

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69.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8.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18.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5.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45.35
总计	30	9,264.01	总计	60	9,26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28.36	7,083.04	0.00	0.00	0.00	0.00	245.32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4.57	2,6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1.00	1,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01.52	1,856.20	0.00	0.00	0.00	0.00	24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23	1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68	2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0	2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85	248.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8.66	3,610.15	1,708.5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1.25	2,611.2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44	0.00	144.4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8.66	0.00	58.6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55.01	173.92	1,481.0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74	17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8	205.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2	0.00	24.3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71	19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85	248.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95.44	4,295.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75	407.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71	192.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8.85	248.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8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44.74	5,144.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57.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95.65	3,595.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57.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40.39	总计	64	8,740.39	8,740.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44.74	3,436.23	1,708.51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1.25	2,611.25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44	0.00	144.44
2040506	“两庭”建设	58.66	0.00	58.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1.09	0.00	1,48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74	177.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68	205.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2	0.00	24.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71	192.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85	248.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0.77	30201	办公费	26.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7.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2.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47	30205	水费	8.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00	30206	电费	75.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07	30214	租赁费	2.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4.88
30302	退休费	16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8			
人员经费合计		2,757.98	公用经费合计				67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40		171.00	105.00	66.00	0.40	170.88	0.00	170.88	104.88	6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64.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9.44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入基础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32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83.04 万元，占 96.65%；其他收入 245.32 万元，占 3.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1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0.15 万元，占 67.88%；项目支出 1708.51 万元，占 32.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740.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7.87 万元，增长 19.20%。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入基础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4.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7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2.25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295.44 万元，占 83.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75 万元，占 7.93%；卫生健康支出 192.71 万元，占 3.75%；住房保障支出 248.85 万元，占 4.8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行政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案需求追加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入基础建设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高院要求，暂停了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9.1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7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次年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当地部门规定足额缴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追加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当地部门规定足额缴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当地部门规定足额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67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04.88 万元，购置车辆 5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6.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4.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09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24%。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7.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圆满完成各项绩效指标，资金安排科学，使用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和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需要重点关注，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以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组织对“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4.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较好，预算编制科学准确，预算执行合法合规，资产管理规范有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9.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该项目未发现存在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1.40 万元，执行数为 27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但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等各个环节，确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二是积极培养执行人才，拓宽执行方式，改进工作方法，灵活运用新装备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5.50 万元，执行数为 52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但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等各个环节，确保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二是积极培养执行人才，拓宽执行方式，改进工作方法，灵活运用新装备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

（三）部门评价结果。

1.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99.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年度目标是

建设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书记员团队，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实行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我院是绩效自评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流程为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支出自查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总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

3. 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为 10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率（10 分）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全年预算数 299.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2. 资金管理情况（20 分）

（1）安排科学性：项目经费按照工作任务的需要进行预算，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安排科学合理。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3）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监控。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3.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书记员人均年成本。指标设定值为 ≤ 5.16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62 万元。该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4. 产出指标（30 分）

（1）数量指标：书记员数量。指标设定值为 ≤ 58 人，实际书记员数量为 43 人。该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2）质量指标：书记员考评合格率。指标设定值为 $\geq 95\%$ ，年末政治部、用人部门对书记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全部达到标准，达标率为 100%。该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设定值为 100%，聘用人员经费全年持续得到保障，发放及时准确，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5. 效益指标（25 分）

（1）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设定值为 100%，资金发放覆盖所有聘用制书记员，该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2）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指标设定值为有效，聘用制书记员的加入大大提升了审判工作效率，提高了各类案件的结案率，达成预期指标。该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6. 满意度指标（5 分）

（1）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 95%，实际完

成值为 95%。该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2) 书记员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5%。该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4. 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问题。

5. 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建议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部门预（决）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决）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